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2

SHENG YU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 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6900.00 元

最高限价：766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766900.00	766900.00	是	766900.00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概况：独楼马村、宋家村、清明李村、高家村内，安装更新用户水表共 1650 组。（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工作（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7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及安装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 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 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 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 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彭丽平

联系方式：0371-86199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彭丽平 联系方式：0371-861990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66900.00 元 最高限价：7669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独楼马村、宋家村、清明李村、高家村内，安装更新用户水表共 1650 组。（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1.4.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工作（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1.4.4	质保期	1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 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 7669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控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 示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的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 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 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0.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异常低价问题的政策 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实施措施：（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

		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本次采购的相关货物。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供货及安装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1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

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彭丽平

联系方式：0371-86199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35 分
2.2.1 (1)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 (2)	技术标（35 分）	技术参数（20 分）	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要技术性能（10 分）	根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响应文件中附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性能描述），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优越性高的得 5 分；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优越性一般的得 3 分；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没有优越性但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稳定性分析。描述内容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3 分；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调试等）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1 (3)	综合标（35 分）	产品质量（4 分）	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纠纷先行赔付的承诺，出具承诺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要求（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售后服务能力（12 分）	1.根据售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打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需现场维修的 6 小时到达现场（2 分）；没有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横向对比。方案完整、翔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综合评价；方案

			完整、翔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翔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置换回购价格（5 分）	水表 6 年质保期后若强制报废，供应商承诺旧表置换回购价格比例，回购价≥成交价格 60%的得 5 分，成交价格 60%〉回购价≥成交价格 55%的得 3 分，成交价格 55%>回购价≥成交价格 50%的 2 分，回购价≤成交价格 50%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得 0 分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验收。

1.产品的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独楼马村和冯堂办事处宋家村。

2.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5.验收：（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

（2）试运行期满，所有设备运行正常且无任何故障，乙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后，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质保期自此起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

第三条货款结算：

货款支付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安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注：（1）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2）甲方每次拨付项目款前，乙方应按照所审批的项目款金额提供收据和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24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对乙方主张违约金；

2.甲方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理方等对设备生产商资质和生产车间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设备及配套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要求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全款返还。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

第七条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互为补充解释，如文件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1. 招标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5. 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资料或往来函件。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1.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独楼马村、宋家村、清明李村、高家村内，安装更新用户水表共1650组。储水罐除锈刷漆2座，新建活动板房水泥地面9平方米。

1、拆除水表及相关组件1650套，拆除后整理归堆，统一保存。

2、拆除DN15锁阀和铜阀各1650个，拆除后整理归堆，统一保存。

3、新安装DN20锁阀和铜阀各1650个。

4、新安装远程智能水表1650套，包含相关组件安装及调试。

5、对现状储水罐进行除锈刷漆、对现状管理活动板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2）JJG162《冷水水表》

4）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5）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6）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水表基表要求

2.1流量参数：

表1 基表流量参数

口径 (mm)	常用流量 Q_3（m^3/h）	Q_3/Q_1	Q_4/Q_3	Q_2/Q_1
DN20	4	160	1.25	1.6

2.2准确度等级：2级

2.3压力等级：≥1.0MPa

2.4 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须提供类似4G产品DN20口径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2.5水表尺寸（含电子设备）：

表2 水表尺寸

口径（mm）	长（mm）	宽（mm）	高（mm）
20	200±10	100±10	205±10

备注：高度是指表盖掀起时水表整体的最高高度。

2.6 连接件：须采用、国标铸造铅黄铜（ZcuZn40Pb2）。

2.7 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盘长期清晰。

2.8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 m^3 的位数为 5 位，即满行度 99999m^3 。

2.9 水表预留铅封口，口径不小于 2mm。

2.10 标志：在水表表盘上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和条形码。

2.11 表壳为铜材质，铅含量小于 2.5，壳内表面应涂覆防护材料。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2.12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远传水表 DN20 省级部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2.13 计数器工作环境：无要求，但是必须说明投标货物的干/湿式类型，以及计量机构设计的特点。

2.1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3.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3.1 日上报成功率：≥99% ，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抄读准确率：≥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99.99%。

3.2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1℃～65℃。

3.3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40℃时为 0%～100%，远传读数装置在 40℃至少为 93%。

3.4 环境等级： 安装在室外的固定式水表 O 级或 C 级（需提供型式批准证书）。

3.5 电磁环境等级： E2 级；供应商须提供（水表型式批准证书）证明电磁环境满足 E2 要求。

3.6 防护等级：合并至上方 2.4 条款内容，为整机防护等级要求。

3.7 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 10L 位，即满行度 99999.999m^3 。

3.8 内置电池：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7 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需提供承诺书）

3.9 使用寿命：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12 年（需提供承诺书）。

3.10 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3.11 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

3.12 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

3.13 供应商需提供可无缝接入业主指定平台的承诺函。

3.14 模块标识的印刷：在电子模块上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标识和条形码。

3.15 电子设备的组件、外壳及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需提供承诺书）。

4.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电子设备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数据上报：

4.1.1 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处理频率为 30 分钟/次，共 48 个记录信息等。

4.1.2 密集周期上报：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 4 个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处理频率为 5 分钟/次，共 48 个点正逆累计流量。

4.2 补包功能：如发生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则在下一个上报周期时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4.3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上报应用平台的水量数据分辨力应为 10L，即满行度 99999.999m³ 。

4.4 设置功能：可通过业主应用平台、手机或红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4.4.1 高频率周期上报设置：通过业主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

4.4.2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业主应用平台按电子地址号进行周期上报随机离散设置，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按10s最小估长，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

4.4.3 水表底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底数设置，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手持终端设备与电子装置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4.4.4 电子地址号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设置水表电子地址号。

4.4.5 IP、端口设置：应通过应用平台或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 IP 地址和端口设置。

4.4.6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如发生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应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定，默认 2 次，最大可设置为 4 次，重发时间间隔为 20 分钟。

4.4.7 告警设置：对低电压告警、磁干扰告警、电子模块分离告警、过流流量告警、逆向流量告警均可设置立即告警或周期告警（默认周期告警）。且可设置过流流量告警、逆向流量告警持续时间和告警阈值。

4.5 告警功能：可对低电压、磁干扰、电子模块分离、过流流量、逆向流量流进行告警。

4.5.1 低电压告警：电子装置电池低电压时，应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低电压事件告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4.5.2 磁干扰告警：电子装置及其机电转换元件对磁干扰敏感时，应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磁干扰事件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4.5.3 电子模块分离告警：当电子装置与水表本体分离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电子装置分离事件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4.5.4 过流流量告警：

当电子装置监测到（默认 30 分钟）持续流量大于过流告警阈值（如默认 Q4）时，应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过流流量事件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过流量持续时间、过流告警阈值、周期告警、立即告警等参数和功能应可设置。

4.5.5 逆向流量告警：当电子装置监测到（默认 30 分钟）持续逆向流流量大于逆向流量告警阈值（如默认 Q2），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逆向流量持续时间、逆向流量告警阈值、周期告警、立即告警等参数和功能应可设置。

4.6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 4G-IoT 芯片进行校对。

4.7 数据加密：水表终端至业主应用平台采取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

5.近端手持设备要求

5.1 通讯要求：采用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式缺省值为 1200 bps；

5.2 功能要求：具备红外扫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可进行抄读、数据存储、编程且与业主应用平台通讯。

6.验收及售后约定

6.1 安装及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参照和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6.1.1《住宅远传抄表系统数据专线传输》（JG/T162-2004）

6.1.3《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2.3-2007）

6.1.4《电子远传水表》（CJ/T224）

6.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2006）

6.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09）

6.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6.1.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B50348-2004）

6.2 水表安装验收

水表安装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6.2.1 水表安装必须水平、无倾斜、无倒装。

6.2.2 电子装置（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必须与基表结合牢固且不影响基表抄读。

6.2.3 电子装置初始底度与基表行度一致，并且入网成功可进行数据传输。

6.3 交货验收

交货验收同时，应准备验收记录、水表安装清单。

6.3.1 现场安装的水表与水表安装清单一致。

6.3.2 如发现资料不吻合，应及时补充、修改、完善。

6.4 水表运行验收

应开展水表上报数据与现场人工抄表数据核对工作，不满足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拆除部分					
1	拆除水表	1.拆除水表	套	1650	拆除原有水表由建设单位统一保存
2	拆除阀门	1.拆除 DN15 铜闸阀及锁闭阀	个	1650	拆除原有阀门由建设单位统一保存
安装部分					
1	阀门	1.铜闸阀及锁闭阀 2.尺寸：DN20 3.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公称压力：1.0mpa 5.工作介质：水 6.工作温度：0℃＜t≤90℃	套	1650	包含阀门附件等

2	智能远程水表	1.智能远程水表及相关组件 2.公称口径：DN20 3.最小流量 Q1：≥250L/h 4.分界流量 Q2：≥400L/h 5.常用流量 Q3：≥4m³ /h 6.过载流量 Q4：≤5m³ /h 7.压力等级：≥1Mpa 8.压力损失：≤Δ ρ63 9.温度等级：T30 10.环境相对湿度：≤93% 11.示值误差：Q1≤±5%，（Q2~Q4）≤±2%（0.1°C~30° C）\±3%(＞30° C)	套	1650	计量等级：B 级 防护等级：IP68 工作电压：≤3.6V
3	储水罐除锈刷漆	对现状储水罐进行除锈刷漆	项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活动板房地面硬化	对现状管理活动板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项	1	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注：包含税金、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质保期：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及安装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2.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技术参数、性能说明资料等）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 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 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